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檢討民政事務總署向互助委員會提供的資助**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對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向互助委員會(互委會)所提供資助的意見。

背景

2. 互委會是由大廈居民組成的志願組織，目的是促進居民的鄰里互助精神，增加他們對社區的歸屬感。就影響個人及社區福祉的事宜，互委會亦為政府與居民之間提供了一個互相溝通的途徑。目前，全港約有 2 700 個互委會。

3. 目前，政府提供多種支援，以協助互委會的成立和運作。這些措施包括：

- (a) 新成立的互委會，可於特定期間內，就實際開支申請一次性的發還，上限為 1,000 元；
- (b) 互委會可就電費、電話費、辦事處設備、文具、擴音器及銀行服務費用等基本開支，每一季申請發還。現時季度資助的上限為 1,000 元。資助上限的檢討和調整參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

- (c) 在公共屋邨向房屋委員會租用辦事處的互委會，可以申請以優惠租金或象徵式租金支付有關費用；及
- (d) 互委會跟其他地區組織一樣，可申請區議會撥款，籌辦社區建設活動及文娛康樂活動。

檢討的需要

4. 政府一向鼓勵互委會參與社區活動及社區服務，而互委會也愈來愈積極參與這些活動。有鑑於此，有意見認為需要檢討現時向互委會提供的資助。互委會委員在籌集經費應付因參與活動而相應增加的開支亦愈見困難。部分互委會委員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總結如下：

- (a) 用以開設辦事處的一筆過資助不足以購置一些較昂貴的資本物品，例如空調和電腦；
- (b) 季度資助在扣除電費、電話費和差餉及地租等經常性開支後，不足以支付辦事處的其他基本運作開支以及為辦事處添補消耗品；
- (c) 為鼓勵居民聚首，應另向互委會提供獨立的資助，以便它們舉辦活動和準備茶點；及
- (d) 季度資助和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手續繁複，例如有關就實際開支申請發還的要求、就採購貨品和服務需要邀請報價、以及為參加活動人士提供的食物及飲品的開支設置了上限等規定。

檢討的基本原則

5. 我們會按以下原則，檢討向互委會提供資助的水平：
 - (a) 資助的主要目的，是確保互委會的運作不會因經費不足，無法支付成立開支和行政費用而受到制肘；
 - (b) 撥予互委會的款項屬於公帑，須受現行的財務規定監管；及
 - (c) 有關的開支只可源於執行互委會的工作。

6. 我們會基於上述原則，著手檢討向互委會提供資助的水平及相應的財政影響，以進一步協助互委會的成立和運作。我們也會在符合審慎運用公帑的前提下，探討可否簡化申請及發還款項的程序。

時間表

7. 視乎委員的意見，我們計劃在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六月的會議上，就檢討結果諮詢委員。如檢討引致需要改變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曾正式審批的既定準則，我們計劃在得到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向財委會提交文件。如有新的互委會資助計劃，我們的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的季度實施新的計劃。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就總署檢討向互委會提供資助的需要提出意見。如認為有需要作出檢討，請委員就擬議的總體檢討方向提出意見。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零年三月